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2016年5月10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以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2022年5月12日及2022年5月27日有關呈請的公告。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通函及該等呈請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有關呈請潛在影響的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根據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上市發行人股份轉讓的通函，並有鑑於可能因股份轉讓而出現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當日，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結束。

有鑑於可能發出清盤令對股份轉讓造成的影響，本公司一直與呈請人磋商，以期就新的還款條款達成共識，從而與呈請人就可換股債券提出的申索達成和解及撤銷呈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呈請人磋商將載於最終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已到最後階段，而有關協議的準備工作仍在進行。

於2022年6月13日，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有關股份轉讓的認可令。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申請認可令、呈請及訂立最終協議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公司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2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